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锡税二稽税通〔2025〕27号

江阴市赢佳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81MA24FHP1XT）：

事由：你单位接受四川伟创盛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通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上述发票存在对应真实业务的证据（原件或者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交易方的身份证明。是法人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个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

如存在非开票方的其他真实交易方，除前述证明外，还应当提供真实交易方的情况说明等证据；

2、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3、交易款项支付凭证。包括银行转账记录、承兑汇票、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记录、现金提现记录及收据等证明资料；

4、能证明交易发生时间、货物品名数量、劳务过程、劳务



成果、业务金额等的邮件、微信记录、发货单、验收单、运输票据、出入库凭证、劳务或服务的过程记录文件资料、劳务或服务的成果载体等；

5、发票所涉业务相关账册凭证。

